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部文件

部发〔2023〕7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部 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及各系（部、室）：

《人文社科学部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已经学部党政联席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部

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经济管理试验班（人文）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
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
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学
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特制定本实
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
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
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
纪处分记录。
2. 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3. 申请人在原专业（集群/类）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90%，
且转专业（集群/类）之前的所修课程无不合格记录，补考科目
不超过1门。

4. 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3 条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

三、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 学部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组员由学部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部党委副书记和督导组组长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学部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专业教师组成。

2. 学生申报，考核专家组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学生人数为本专业类可接收名额的 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面试由考核专家组组织进行，监督小组履行监督职责。

5. 学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并公示 3 日。

6. 为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录取原则

1.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如存在第一志愿人数未达到额定接收人数的情况下招收第二志愿学生。

2. 综合考评成绩：

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面试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200 分。其中：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满分 30 分）+专业基础能力（满分 30 分）+个人学术/技能特长（满分 40 分）；

个人学术/技能特长分数细则：一是竞赛类，学生参加一年内的数学、英语、建模或考核专家组认定的竞赛获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最高可获取 15 分，具体分数根据竞赛水平由考核专家组认定；二是学术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学术能力特长，例如在核心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考核专家组认定与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掌握某项发明创造专利，最高可获取 15 分，具体特长能力加分由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三是其他特长类，学生如果被认定为具备其他能力特长，例如艺术表演特长或国家级运动员，最高可获取 10 分，具体特长能力加分由考核专家组讨论认定分数。

3. 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六、其他说明

1. 转入学生需要补修《微积分 E(1)》《微积分 E(2)》《人工智能与社会》等课程。若学生在原专业（集群/类）修读过上述课程，可申请免修。

2. 推免学分绩认定时，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学分绩为准，第二和第三学年学分绩以转入后成绩为准。

3. 毕业审核时，第一学年的成绩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第一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

七、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邱老师

联系方式：18345172485 办公地点：外语楼 205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社会科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成绩复核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86414609。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英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

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4.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每个学期“大学英语”类课程期末考试（不含补考）成绩分数均为70分以上。
5.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不受第4条限制。

三、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 学部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组员由学部副主任和

专业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部党委副书记和督导组组长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组员由各专业教师组成。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总成绩。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总成绩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考核。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成绩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面试内容为自我介绍、篇章朗读及问题、翻译。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100 分，满分 200 分。其他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 10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10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7. 考核结束后，学部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 3 日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8. 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推免学分绩认定时，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集群/类）成绩为准，第二和第三学年学分绩以本专业成绩为准。

2. 毕业审核时，第一学年课程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培养方案为准，其他学年课程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许老师

联系方式：15004505615 办公地点：外语楼 305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

成绩复核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86414609。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俄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特制定

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理工类专业学生可申报“俄语”班或“俄语—火箭系统与航天”班；文史类专业学生仅能申报“俄语”班。

4. 非外语专业学生需具备良好的俄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每个学期“大学俄语”课程期末考试（不含补考）成绩分数均为85分以上。

5. 非外语专业俄语零起点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每个学期“大学英语”类课程期末考试（不含补考）成绩分数均为70分以上。

6. 其他外语专业的学生不受第4条和第5条限制。

三、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

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 学部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准入考核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组员由学部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部党委副书记和督导组组长组成；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组员由各专业教师组成。

2.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俄语考试成绩。俄语零起点学生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总成绩。对其他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项内容，难度为俄语专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的难度。

（2）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俄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篇章朗读及回答问题+翻

译；自由交谈。

5. 俄语零起点学生须参加英语专业的准入考核，以英语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

6.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俄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非外语专业俄语零起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其它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 100 分、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

7.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8. 考核结束后，学部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 3 日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9. 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俄语零起点学生转入俄语专业后须降级学习。

2. 推免学分绩认定和毕业成绩审核

(1) 推免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集群/类）成绩为准，第二和第三学年学分绩以转入专业成绩为准。

(2) 毕业成绩审核：从俄语专业第一学年读起的学生，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从俄语专业第二学年读起的学生，第一学年课程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培养方案为准，其他学年课程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童老师

联系方式：15245061439 办公地点：外语楼 406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

成绩复核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86414609。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日语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

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4. 仅招收日语高起点学生，学生需具备良好的日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大学日语”课程期末考试（不含补考）成绩分数均为80分以上。

三、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 学部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组员由学部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部党委副书记和督导组组长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组员由各专业教师组成。
2. 具有转专业（集群/类）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

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日语考试成绩。

4. 接收转专业（集群/类）学生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1）笔试包括听力理解、词汇辨析、阅读理解、写作等内容，难度为日语专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难度。

（2）面试采用结构化考核形式，重点考查学生的日语语言面貌和口语表达能力，考核分为两组：自我介绍+自由交流；篇章朗读及问题回答+翻译。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日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转专业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7. 考核结束后，学部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 3 日后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8. 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推免学分绩认定时，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集群/

类)成绩为准,第二和第三学年学分绩以本专业成绩为准。

2. 毕业审核时,第一学年课程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培养方案为准,其他学年课程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86414534 办公地点:外语楼401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

成绩复核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86414609。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道德品质、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接收理工类、文史类专业学生。
4. 学生需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基本功，第一学年每个学期“大学英语”类课程期末考试（不含补考）成绩分数均为70分以上。
5. 外语专业的学生不受第4条限制。

三、接收计划

学院根据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可接收人数。

四、工作流程

1. 学部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部主任担任，组员由学部副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部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学部党委副书记和督导组组长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组员由各专业教师组成。

2. 具有转专业（集群/类）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

3. 考核专家组根据报名情况对申报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并公布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参加考核学生人数

为本专业可接收名额的 120%。资格审查的依据为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总成绩。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大学英语总成绩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考核。对外语专业学生，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在各自专业（集群/类）排名的相对百分数进行排序。

4. 接收转专业（集群/类）学生的考核方式为英语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为 60 分，面试成绩为 40 分，面试成绩低于 24 分的学生不予接收。

笔试为雅思标准考试题型，包括听力、阅读和写作。

面试内容包括自我介绍（英语）、定题问答（汉语）。重点考查学生的英语语言面貌、对所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及学生的综合素质。

5. 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录取。非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 100 分、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外语专业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构成为：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占 100 分、笔试考核成绩占 60 分、面试考核成绩占 40 分，满分 200 分。

6. 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对于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7. 考核结束后，学部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 3 日后将拟录

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复核审批。

8. 为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说明

1. 法语零起点学生转入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后可自主选择降级学习，或正常修读第二学年课程，需补修第一学年部分课程（具体补修课程列表详见附件1）。

2. 法语高起点学生转入后需要参加学院组织的法语水平认定考试。考试形式为笔试，卷面成绩为100分，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按法语零起点学生接收。通过DELF/TEF/TCF等法语语言水平考试，取得A2级及以上水平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学生可免除法语笔试。

3. 经学院认定为法语高起点的学生可正常修读第二学年课程，并需补修第一学年部分课程（具体补修课程列表详见附件2）。

4. 推免学分绩认定和毕业成绩审核

（1）推免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学分绩以原专业（集群/类）成绩为准，第二和第三学年学分绩以转入专业成绩为准。

（2）毕业成绩审核：从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第一学年读起的学生，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从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第二学年读起的学生，第一学年课程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培养方案为准，其他学年课程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转入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后的补修课程毕业前合格即可，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六、咨询与异议处理

1. 咨询教师：徐老师

联系方式：15114576762 办公地点：外语楼 204

2. 学生如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外国语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核成绩。

成绩复核联系人：邱老师，联系电话：86414609。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附件 1: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转入学生补修课程列表（法语零起点且不降级学生）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22FL22417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导论	1.0	16	1 秋
22FL22426	国际关系史	2.0	32	1 春
22FL22403	学术英语素养	2.0	32	1 春
22FL22408	基础法语（1）	3.0	72	1 秋
22FL22412	法语视听说（1）	1.5	36	1 秋
22FL22409	基础法语（2）	3.0	72	1 春
22FL22413	法语视听说（2）	1.5	36	1 春

附件 2: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转入学生补修课程列表（法语高起点学生）

课程编码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22FL22417	国际组织与全球治理专业导论	1.0	16	1 秋
22FL22426	国际关系史	2.0	32	1 春
22FL22403	学术英语素养	2.0	32	1 春

人文社科学部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